

國軍高雄總醫院
動物實驗室使用說明

一、 人員穿著

1. 進入動物房須穿著實驗衣、鞋子及戴口罩。
2. 進入飼養區須更換實驗衣、鞋子、口罩、帽子、手套穿戴完整，進入空氣浴塵室(單一出入口)，方可進入飼養區。更換下的實驗衣可丟置更換實驗衣籃內。

二、 消毒清潔程序

鞋子進出操作區時，須以經過黏塵板，再用 75%酒精噴霧消毒。

三、 人員進出

1. 考量動物防疫及安全管制，每項計劃僅限計劃主持人或通過人道訓練課程之人員，至多 3 人。如需增加人員，請事先提出申請，非參與計劃內人員不得進入動物房。
2. 進入動物房的人員皆應在進出記錄表簽名，並登記進出的日期、時間、單位及姓名。
3. 工作完畢後，經由空氣浴塵室(單一出入口)離開並脫下實驗衣。
4. 離開之前必須把用過的空間整理清掃乾淨，以方便其他使用者。關上非必要電源，到更衣室更換鞋衣，離開動物實驗室。

四、 廢棄物處理

動物屍體及實驗廢棄物須自行清潔乾淨後，妥善包裹後，冰至屍庫，登記表確實註記，待實驗室人員處理。

五、 本動物房不提供實驗所需相關耗材(包含墊料、飼料)，若需於此操作實驗請自備耗材。

六、 若要清洗其他物品請清洗區，先將大型雜物丟棄在垃圾桶內，以免造成水管阻塞。

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則計點一次，凡計點三次者，將 **暫停** 該單位使用本動物實驗室之權利。

計畫主持人簽名：_____ (親自簽名)